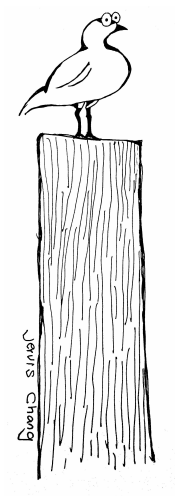


第三辑

一眼望到对岸

在威权统治之下，沉默的大多数只能保持噤声，无法发出高亢声音。一旦社会转趋宽和，要求政治自由的声音才得以释放，表达政治见解而不被割喉的局面才能形成。



扁家弊案与台湾“特侦组”

1

陈水扁一副快活的样子。

台北的天气冷了，他在户外，穿着价格低廉的蓝白拖鞋，灰色的厚袜子，开始做体操。他伸手拉筋、侧弯，扭腰摆臀。即使看不见镁光灯像往日一样哗地泼洒在他的脸上、衣服上，他还是知道记者的镜头在哪里，他摆出 pose，四度摆手致意，习惯似的笑。好开心。

他脸上的笑是表面上的，陈水扁此刻真正的心情，只有他才知道。

元月 19 日，案子就要开庭了，庭审将在几日之内紧锣密鼓进行，审判长是蔡守训法官——阿扁说这是让扁嫂每次见了都要晕倒的“法官”。阿扁大概有点怀念另一位法官周占春，虽然周占春判扁婿赵建铭和亲家赵玉柱有罪，却甘冒天下之大不韪裁决陈水扁无保获释，这真让陈水扁感激涕零。不过，高兴没多久，“特侦组”两次抗告，

周占春手上的扁案与蔡守训的合并审理。蔡守训裁决：陈水扁羁押，不禁见。

开庭的日子近了，他也许还没有最后决定在庭上是否保持缄默，特别是，是否戴上口罩以示对“司法不公”的抗议？他期盼“关关难过天天过”，但是又预感到好日子已经结束了。

他心中暗恨“特侦组”，又有点怕，没有它，也许不会狼狈落魄到今天这个地步。他挥手，笑容可掬，却已经不在台湾领导人的任上，更不是在台湾各地趴趴走的时候。这是在台北看守所，陈水扁二度被羁押。

他现在的名字是一个代号“2185”。

2

台湾的“特侦组”办公楼位于台北市馆前路 54 号，中正区襄阳路与馆前路的交界处，隔街便是台湾博物馆。这是一栋灰色楼，在多雨的台湾，墙面多次被雨水冲刷，已经斑斑驳驳。这座楼不起眼，但一楼玻璃门上烫金的“最高法院检察署特别侦查组”字样，格外醒目。

“特侦组”的全称是“最高法院检察署特别侦查组”。不少大陆人对“法院检察署”这一名称摸不着头脑，这无足为怪，台湾地区仿效法国检察体制，实行审检合署，检察署附设在法院内，才有这样的称谓。不过，检察署完全独立于法院，并不受后者干预，这是毫不含糊的。

“特侦组”这个名称让人联想到日本检察机关的“特搜部”(特别搜查部),在日本,由于汉字“侦”已经不再使用,“搜查”的意思就是“侦查”,“特搜部”与“特侦组”的意思一样。20世纪90年代中国大陆检察机关对日本检察机关的“特搜部”的建制和职权曾发生浓厚兴趣,也曾跃跃欲试,但终于没有建立起来,现有的体制和职权不易突破和拓展之故也。

在台湾,“特侦组”是依据台湾2006年修正的“法院组织法”设立的。其前身是“最高法院检察署黑金查缉中心”,这是2000年民进党执政后针对国民党执政时期的黑金政治而设置的。“特侦组”检察官的编制为6人至15人。2007年3月21日,“法务部”检审会基于尊重“检察总长”职权,无异议审查通过成员10名。2007年4月2日,“最高法院检察署特别侦查组”正式挂牌成立,首任“特侦组”主任由“法务部”参事陈云南出任。陈云南是一位个子不高、国字脸、霜雪发、总似有忧戚之色的资深检察官,作为扁家弊案的主办者,他同时担任“特侦组”的新闻发言人,但话不多,极精简,查办扁家弊案声名鹊起,迅速成为华人世界闻名遐迩、知名度最高的检察官,连中国大陆媒体都禁不住尊称他为“最牛检察官”和“最牛发言人”。我在电视上曾看到陈云南夜深从台北“特侦组”大楼步行出来准备下班回家,有报贩在街边整理报纸,见到他便竖起大拇指,表示钦佩和鼓励,陈云南继续向前走,真是令人动容。除另外9名检察官外,“特侦组”还

有检察事务官、书记官等共计 40 人左右。若办案需要,“特侦组”可以向调查局、警政署等单位借调专业人员协同办案。特侦组成立一年后,当初就备受争议的侯宽仁离开特侦组,另有一名检察官也离开特侦组。如今特侦组有 8 名检察官,查办扁家弊案的,正是这八大金刚。

“特侦组”直接对“检察总长”负责,其用意在于仿效美国独立检察官制度。“特侦组”之“特”,一是表现为主要侦办政要、高官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包括涉及台湾地区领导人“五院院长”、部会首长或上将军阶军职人员的贪渎案件;选务机关、政党或候选人于台湾地区领导人或“立法委员”选举时,涉嫌全台舞弊事件或妨害选举案件;特殊重大贪渎、经济犯罪、危害社会秩序以及“检察总长”指定的案件。二是表现为办案过程中的搜索、约谈、声押、起诉等流程不受一般检察署的辖区限制;在侦办大案和高官要案时,具有高度的独立性。时任台湾“检察总长”陈聪明曾言,“特别侦查组”预定 4 月初揭牌成立,他希望“特侦组”成立后,一年至少办十件指标性大案。“特侦组”成立后,黑金查缉中心查办的吕秀莲、游锡堃、苏贞昌、谢长廷特别费案,移转到特侦组继续查办,杜正胜等高官的特别费案也由“特侦组”查办,其中侦结并起诉了吕秀莲、游锡堃特别费案以及 16 名“立委”(立法委员)涉及的中药商及牙医公会案,还侦结了翁岳生特别费案;近来又由陈水扁告发,启动对李登辉海外洗钱的调查。一波接一波,极

具戏剧性。

当然，迄今为止影响最大的，是扁家弊案。

3

被陈文茜批为“个个都是贼”的扁家栽在“特侦组”手里。

陈水扁贪渎案件爆发，“立法院”无法通过弹劾程序将陈水扁赶下台，惹得百万民众组成“红衫军”，在施明德振臂一挥之下走上街头愤怒抗争，“天下围攻”震撼世界，要求“阿扁下台”的怒吼响彻台北。这场抗争最终未能将陈水扁赶下台，但扁家与民进党都见识了民众的力量。后来的“立委选举”，民进党惨败；台湾地区领导人选举，谢长廷输给马英九，都反映了多数民众对扁家弊案的痛恨和对民进党的不满。

陈水扁如期卸任，很快检调机关就送上“大礼”，将陈水扁列为被告，同时展开对他涉入贪污、洗钱案的调查。实际上，在“特侦组”之前，陈瑞仁检察官已经就“国务机要费案件”起诉了扁嫂吴淑珍，当时陈水扁还在台湾地区领导人任上，按照台湾地区“法律”的规定，除“犯内乱罪”和“外患罪”外非经罢免或解职不受刑事诉追，陈瑞仁没有将陈水扁与吴淑珍一同起诉，但将其列为共同正犯，俟卸去台湾地区领导人职务后再行起诉。在这段时间里，扁家千方百计阻挠“国务机要费案件”的审理，一是吴淑珍如外界所料，第一次出席预备庭时

假装晕倒，从此以后 17 次请假拒不出庭；二是提请大法官“释宪”，对“宪法”条文作有利于陈水扁的解释；三是将“国务机要费”的证据（诸如用来支领机要费的各种发票）列为“机密”从司法单位取来加以封存，阻挠司法调查。直到马英九执政后，才解除封存，为“国务机要费”案件的审判提供了条件。

当初陈瑞仁起诉吴淑珍，让郁卒已久的台湾大批民众重拾对司法的信心。不过，现在看起来，陈瑞仁检察官揭开的扁家弊案的案情与后来的“特侦组”查出的陈水扁贪污、洗钱犯罪事实，实在是小巫见大巫。扁家弊案数额之大，内情之复杂和恶劣，极具震撼效应。

台湾检察官查办贪渎案件，让我们刮目相看。从制度看，台湾地区检察制度秉承中国大陆民国时期检察制度，这种检察制度最初由“近仿东瀛，远师法德”而来，具有大陆法系的特点。检察机关为侦查机关，警察机关为检察机关的辅助机关。经过司法官特考合格的人才有资格出任检察官，检察官大体可以分为公诉检察官、侦查检察官和执行检察官三大类。侦查检察官将案件侦查后即起草起诉书并对外公布，然后由公诉检察官接手进行莅庭支持公诉活动，这与中国大陆检察机关侦查终结后侦查部门将案件交给审查起诉的检察部门审查决定是否起诉并不相同。在台湾，虽然实行检察同一体原则，但检察官办理独立性很高，陈瑞仁查办“国务机要费案件”和“特侦组”查办陈水扁贪污、洗钱案，都由侦查检察官陈瑞仁和“特侦组”自行决定

起诉,上级长官和检察署不予干预。我曾参访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在台湾,“地方法院”前冠以地名,但不著“市”字,不称“台北市地方法院”就是为了表明法院虽然建于行政区划内,但不隶属于该行政区域,另外,检察官、特别是主任检察官(每个检察署检察官员额超过6人的,可分组办事,每组以一人为主任检察官负责监督该组事务)颇受尊重,检察机关在台湾是较为强势的机关。

扁家弊案一一曝光,陈水扁精心构筑的防火墙也逐渐瓦解,都经过了“特侦组”的艰辛努力。“特侦组”检察官办理扁案不遗余力,无数次的约谈关系人、证人和被告,多次进行搜查行动,请求司法协助,说服逃亡域外的关系人返台协助调查等,取得的进展令人颇为振奋。不过,扁家弊案真如老和尚敲木鱼——多多多多,现在浮出水面只是其中一部分,“特侦组”起诉陈水扁只结束了对扁家弊案的第一波侦查,随后展开的是第二波侦查,连日来台湾“特侦组”检察官工作压力和精神压力都很大,但仍然面临各种考验,扁家弊案的侦查还没有画上最终的句号。

4

“特侦组”起诉陈水扁,台北地方法院以抽签方式确定周占春为主审法官。围绕是否羁押陈水扁,周占春作出了令许多台湾民众大

跌眼镜的裁决：陈水扁无保释放。“特侦组”向高等法院提出抗告，周占春的裁决被撤销，高等法院要求台北地方法院更裁。周占春二度作出陈水扁无保释放的裁定。“特侦组”再次提出抗告，此时台北地方法院将后案并前案，决定由蔡守训法官接收周占春手上的扁案。高等法院再次撤销周占春的无保释放裁决，发回更审，蔡守训裁决将陈水扁羁押但不禁见。陈水扁通过律师提出抗告，但抗告被高等法院驳回。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描述的那一幕。

在台湾，侦查阶段决定羁押的权力原属于检察官，但 1991 年台北地方法院检察署羁押华隆案被告引起对检察官行使羁押权适当性的质疑，后经“立法委员”提请大法官“释宪”，大法官会议于 1995 年作出 392 号解释，宣布检察官行使羁押权“违宪”，1997 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将侦查中决定羁押的权力归属法官，被告经法官讯问后，认为犯罪嫌疑重大而逃亡或有逃亡之虞，有湮灭、伪造、变造证据或勾串共犯、证人之虞，或者罪行为五年以上刑罚者，非予羁押难以追诉、审判或执行的，可以予以羁押。法官决定不予羁押的，检察官可向上级法院提出抗告。这里所谓“抗告”针对的是下级法院的裁定，与针对判决提出的“上诉”的对象不同。并非所有的法院裁定均可抗告，但有关羁押、具保、责付等裁定可以提出抗告。“特侦组”抗告成功，最终使陈水扁二次被羁押，不但士气为之一振，也为下一步侦查创造了较好条件。